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鄭永生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顏興汗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加入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回購之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在任何或所有方框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索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